

证券代码：837552

证券简称：海蕴生物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戴先安先生的董事，本次免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高震宇先生的董事，本次免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跃先生的董事，本次免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苏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莹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向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最新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新设审计委员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苏益，男，198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09.06--2013.06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生

2013.06--2013.07 待业

2013.07--2014.04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（不计工龄）

2014.04--2020.12 温州木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（其间：2014.06--2015.06 挂职共青团温州市委宣传部部长助理

2020.07--2020.12 在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交流锻炼）

2020.12—2024.02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

2024.02--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

马莹莹，女，199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09.09--2013.07 浙江财经大学

2013.08--2015.09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柜员

2015.10--2018.09 温州创智财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

2018.10--至今 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门经理

余向前，男，197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94.04—1995.03 日本广岛 YMCA 专门学校学生

1995.04—1999.03 日本广岛经济大学本科生

1999.04—2001.03 日本广岛经济大学硕士研究生
2012.09—2015.06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
2001.04--至今 温州大学（温州师范学院）教师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章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